

附件二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3 學年度

二、地點：美術教室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劉安捷、鍾綺文、黃郁雯、夏鏡琇

六、列席人員：

七、(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 課程教學符合單元目標及學生素養達成。 2. 教師講述教學、分組討論，利用學習單引導學生對於表演藝術知識的思考。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1. 使用教育部審查通過版本教材，依照單元進度進度授課，給予學生完整性學習內容。 2. 教師融入議題於課程教學中，給予學生思考與討論，教師給予立即性回饋。 3. 與藝術領域其他課程相互呼應，適當地融入在教學單元中。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1. 教師教學單元與學習目標、評量方式相互呼應。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 教師設計教學單元參考學生之先輩經驗與適合之內容進行安排。 2. 藝術領域教師定期召開領域會議，並在會議中討論各科教學狀況與學生學習成效。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各課	5. 師資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	1. 教師專業性充足，教師定時召開領域		V		

課程實施	程實施準備	專業	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會議、公開觀課與社群組織。 2. 教師定期參加學校與校外舉辦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依照學校課發會時程辦理。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 使用教育部審查通過版本教材與自編教材 2. 教室場地與設備器材皆充足。 2. 皆符合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依學校與其他相關比賽資訊或展演活動時程辦理。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訂定之課程計畫進行課程教學，依學生學習狀況而調整學習進度與內容。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 學生學習成效採多元評量方式，學習單、實作、報告、平時表現等。並根據學生表現做適當的教學進度調整。 2. 教師於藝術領域會議討論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方式。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 學生能有效學習更階段課程學習重點 2. 養成學生對於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的素養，並能將所學應用在日常展演活動或表演節目之欣賞。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學習成果能銜接更年級階段的學習目標。		V			
(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學習領域綜合性		1. 學期初訂定作業項目與課堂態度表現評分標準。 2. 作業在操作過程中即可建立評分標準，可建立加分制度。 3. 多元評量方式有學習單、小組活動學習、課程規定表現……。 4. 透過學習單與報告分享，肢體表現與創作，多元表現方式為評分依據，並定期分段檢查進度。						

課程評鑑紀錄	
--------	--